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正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文雅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乐善村木行 542 号 101 室

成员二：上海骋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望汇路 260 弄 5 号 529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 闵行区智慧国资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30172737-12311837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由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正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90%；（上海骋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10%。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系统投标文件的编制，负责项目系统开发



设计、系统实施、技术安全等，确保系统按招标要求满足功能；负责与项目监理、安测密测等单位做好技术对接，推进项目顺利验收；主导质保期内的系统运维工作；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与区国资委、区数据局、区大数据中心等主管部门对接沟通，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形成项目设计方案；牵头与各区管企业等沟通对接，撰写专题咨询报告，确保成果符合区国资委要求；委派专职人员对接区管企业应用需求，推进系统设计落地；至少安排 1 名人员负责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上海正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文雅

2026年3月21日

成员二（盖章）：上海骋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21日

